

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

〔办理类型 B〕

〔是否公开 是〕

西民函〔2023〕58号

关于西山区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279号 建议答复的函

王静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社区公共空间的探索和运营的建议》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随着城市的更新建设，原来的小区、院落变成了高楼，甚至邻里变成了陌生人，很多开发商在小区建设时，规划了一些架空层等公共空间，且未合理使用，导致公共空间的长期闲置，出现了私自占用，环境卫生脏、乱、差，直接影响了社区居民的生活质量，公共空间的维护和改善已成为社区居民的内在需求。同时，社区公共空间是社区治理的重要抓手，影响着居民参与社区互动的频率和效果，有利于化解社区矛盾冲突，维护社区的和谐稳定。

建议政府出台相关政策，帮助社区探索成立社区基金，引入商业化运营，打破社区服务限制，将空间面向社会化开放。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加大对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投入，让更多优质的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1.希望政府出台相关政策，帮助社区探索成立社区基金，引入商业化运营，打破社区服务限制，将空间面向社会化开放。

社区公共空间是陌生人社区向熟人社区转变的空间安排，是居住区转型为社区的基础性要件，也是让社区集体行动得以可能的社会建构。现在，有的社区严格意义上说只是一个居住的地方，离作为“亲密友好的生活共同体”的社区还有不小差距，其中可供居民自由散步、亲子活动、邻里互动、健身娱乐等具有家园感的公共空间不足，甚至严重缺损，成为当前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短板。提升社区公共空间治理要扩大街道、居委会自主权，委托社会组织运营，发挥其在社会工作方法方面的专业优势。

202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了《云南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云政办发〔2022〕29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随即出台了《昆明市“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昆政办〔2022〕77号），在健全城乡社区服务机制、促进多元主体参与一条中提出：“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激励政策，培育扶持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社区社会组织，支持群团组织、社会组织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组织实施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行动，推动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联动开展服务。支持社区服务企业发展，积极

引导市场主体进入社区服务领域，鼓励开展连锁经营。探索通过“以场地换服务”、优惠租赁等方式发展社区服务业。支持引导驻区单位向社区居民开放停车场地、文化体育设施、会议活动场地等资源。”目前西山区乃至整个昆明市在社区空间换服务方面的探索还很少，一方面缺乏制度创新，省市区没有统一且科学规范的制度文件以及操作指南，另一方面实践探索的力度还不够，社区在该领域未能形成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示范效应的实践案例，反过来推动相关政府部门出台政策性制度。

但其他先进地区探索出了很多成功的实践案例值得大家学习借鉴。例如上海、成都等在社区基金参与社区治理、空间换服务方面都取得了较好成绩，可以说给我们带来了很多工作思路和工作模式的冲击。2022年西山区出台了《西山区关于创新党建引领“五社联动”机制提升社区治理效能的实施意见》（西办通〔2022〕54号），明确提出要充分发挥社会慈善资源的补充作用，有条件的社区探索建立“社区基金”，以民间基金会、企业、爱心商家等社会性资本投入为基础，区级财政配比投入种子资金，形成一定数量和规模的社区服务专项基金，以项目化方式助力社区服务发展。2022年，部分项目已经开始探索建立社区基金。2023年区民政将联合区委社工委，一起推动社区基金的建立。在区级层面成立社会治理基金，支持有条件的社区成立所属的社区专项基金，充分发挥基金在有效调动社区资源、动员社区公众积极参与、快速响应社区需求、共同协同解决社区问题等方面发挥作用，通过“取之于社区，用之于社区”的理念将更多的社区居民联系在一起，通过“社区需求社区解决”，将更多社会资源惠及社区治理各个领域，以小资金撬动大服务，用小投入激发大活力，真正打

造“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推动形成以基金为纽带、协同联动为方式、公益项目为核心、专业服务为支撑、多元参与为保障的基金参与基层社区治理的西山实践之路。

（二）希望政府给予专项资金的支持，加大对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投入，让更多优质的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

区委、区政府历来重视社会组织发展，近年来持续在社会组织培育基地、“三社联动”和“五社联动”、街道社工站（学校）社工站建设、婚姻家庭辅导、流浪乞讨、儿童之家建设等领域，通过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形式开展专业化服务，累计投入资金1700余万元。可以说西山区的社会工作发展取得了一些成绩，探索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西山特色的“需求共应、问题联治”社区治理服务实践模式，也涌现出一系列“需求共应、服务共享”基本民生服务经验做法。下一步西山区将不断加大社会组织的培育孵化力度，拓展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渠道和方式，争取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学习借鉴省内外先进地区在社区基金运营、社区公共空间运营等方面探索出来的好经验和好做法，结合我区目前正在推进的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开展一些有益探索，强化成果转化，将一些成功的经验模式以制度形式加以固化推广。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杨雕 68220583）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办公室。
